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8458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1日

商 标

麦氏达

申 请 人 苏州冠鲜宠物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998号一号楼东侧4271室

代理机构 苏州顺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宠物用维生素；宠物用膳食补充剂；动物用医用营养食物；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；兽医用药；兽医用制剂；治疗宠物体内蠕虫用医药制剂；宠物用防蚤项圈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；宠物用生理裤